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签署了《自贡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进行协定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2. 存款金额：5,000 万元
3. 起息日：2019/07/17
4. 到期日：2020/01/17
5. 存款利率：5.0%
6. 本金及收益支付：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短期保本型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保本型理财投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0 元，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
2. 中国人民银行来账批量打印汇兑明细
3. 自贡银行利率凭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